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原经营场所的基础上，减少一处经营场所，地址为：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；同时，拟增加一处新的经营场所，地址为：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，具体以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登记为准。此次变更后，公司共三处经营场所，地址分别是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、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。同时根据经营场所变更情况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